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南 昌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41
议案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4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45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卢小青女士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8.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9. 宣布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注：

1、本股东大会材料中多处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且存在采用不同单位（万元或元）统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小数点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股东大会材料中“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中集团”、“华润江中”均指“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聚势聚力 融合转型

2019 年，是新中国七十华诞，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国家医改政策频发，医药行业在压力与机遇中砥砺奋进的一年；是国内外风险挑战激增，资本市场触底反弹、价值重塑的一年；2019 年是江中创建 50 周年，也是公司融入华润、融合桑海济生的元年。

2019 年，董事会服务公司战略，聚焦主业发展，推动外延融合，以服务战略、规范治理、创新沟通为核心，坚持围绕经营抓党建、夯实党建强发展，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战略实施，突破发展瓶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让股东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红利。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江西共 2 家）、上海证券报“公司治理奖”（江西共 3 家）及每日经济新闻“大健康领域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具体工作如下：

一、服务公司战略，融合转型寻突破

（一）融入华润体系，明确战略引领新方向

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完成控股股东引入华润医药战略重组，并于 4 月顺利完成要约收购。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和中层骨干积极参与 6S 战略管理、5C 财务管理、卓越运营管理、EHSQ 管理、信息管理、法律管理、投资管理等制度体系建设，对配套部室也进行相应调整，专门成立战略管理部、投资证券部，提高公司在战略规划、投资并购等方面的专

业化程度，对并购公司的管理能力实现“从无到有、由浅入深”，为公司推动内生外延双轮驱动的战略举措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产业整合并激发协同效应。

（二）回归主航道，打造业务增长新品牌

2019 年董事会围绕中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创新经营方式，聚集“单焦点，双品牌”，以江中牌健胃消食片立足“胃”，利活牌乳酸菌素片立足“肠”，打造胃肠用药专家与领导者，家中常备药的践行者。公司改变传统大广告模式，通过聚焦资源、用好资源、优化传播等一系列转型寻找新品牌运营和销售模式，激发品牌活力，实现品牌与销售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9 亿元，同比增长 39.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江中”品牌价值 237.36 亿元，保持在中国医药行业第 6 位。公司拥有“江中”和“初元”两个驰名商标和“杨济生”、“桑海”两个江西省著名商标。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综合统计排名，江中牌健胃消食片获 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消化类”第一名，已连续 16 年获此荣誉。

（三）融合桑海济生，释放外延协同新动能

2019 年 1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桑海制药、济生制药 51%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完成了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首单医药工业并购，迈出了公司外延发展第一步。董事会有序推进整合融合桑海制药、济生制药，充分发挥两家药企所拥有的 200 余个药品批文，涵盖呼吸、妇科、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等领域相关优势。全年桑海制药、济生制药实现稳健发展，董事会协同业务部门通过积极梳理和规划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的产品和业务，组织成立控销业务线，启用江中品牌逐步盘活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存量批文及产品，初步构建起控销渠道网络，释放公司业务增长新动能，并以上市公司及华润央企的标准，从财务管理、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不断完善和优化体系建设，严守质量和品质防线，助推规范发展。得益于两家公司的

贡献，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39.55%。

二、规范公司治理，联建帮带筑根基

（一）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有保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以规范治理为目标，一方面顺应政策更新，根据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尊重利益相关者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相关表述，并强化独董履职的权责义务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在年初完成收购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后，及时完成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编制，明确子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职责权限，促进子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帮助两个拥有五十余年历史的地方老国企快速融入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适应更开放、更规范的资本市场。2019 年公司获得上海证券报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颁发的“金质量·公司治理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利润分配、理财投资、聘任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议案 11 项。公司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等关键工作，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就 29 个议案形成决议，依法依规完成签署桑海济生增资协议、组织架构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战略、经营、改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委员们经过充分论证与研究，为公司治理、运营、发展等方面提出宝贵的建议。

（二）规范信息披露，合规过渡有方法

2019 年以来，信息披露违规监管力度趋严，因此搭建好子公司信息披露框架，强化子公司信息披露意识，完成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过渡成为公司董事会的第一要务。董事会在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整合的同时，针对桑海、济生信息披露基础薄弱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针对子公司情况完善和更新信息披露分部门

/业务清单,帮助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并组织信息披露工作宣导,提升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做到首年顺利过渡。2019 年全年公司完成公告 81 万余字,实现“零更正、零处罚”,同时配合江西证监局完成对公司的现场抽查。

(三) 严格内控管理, 风险管控有成效

2019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计署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计规则,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不断完善、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一方面严格按年度计划积极开展工作,持续关注营销板块、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等风险易发频发领域,认真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也获得了中介机构的认可。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审计机构,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根据审计计划跟踪、推进年报审计进度,保障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重视股东权益, 强化沟通谋共享

(一) 内部沟通有创新, 信息传递重效率

2019 年,董事会继续秉承真诚、主动、开放的态度,面对政策法规的变化与更新,广泛获取资本市场信息,创新信息传递渠道,理解投资者关切与述求,响应并重视监管引导,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日常接听投资者咨询热线逾 500 通、回复互动平台 63 项提问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创新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月报,让管理层第一时间了解资本市场动态、对标公司动态、投资者诉求、市场热点及监管政策变化,提升管理层获取资本市场动态的效率,加深管理层对监管政策的理解,助力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

(二) 沟通渠道有拓展, 价值投资重引导

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创造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倡导长期价值投资。公司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主动开展中小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参加“314 股东来了-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江西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大型活动,自制定期报告

H5 并通过公司公众号发布,方便投资者从多角度全方位了解公司信息,建立透明、立体的企业形象。在华润医药要约收购期间,主动开展机构反路演,覆盖北上深三地多家机构,与业界同行们交流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前景,顺利完成华润重组的全面要约。

（三）股东权益有保障，发展红利重分享

董事会坚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强调让股东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2019 年现金分红 1.47 亿,送红股 1.05 亿股,2019 年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超过 80%的上市公司;自 1999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超过 15 亿元(合并计算 2014 年回购金额 1.8 亿元),占期间净利润合计数(2000 年-2018 年)比例近 45%。

四、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实效促发展

董事会紧紧围绕“大党建、强基础、塑文化、促发展”的党建工作总思路,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公司融合发展的各项任务相结合,紧扣发展加强文化建设,强化实效考核导向。一方面,积极推动全面融入华润文化,通过组织管理层到华润大学、华润档案馆,邀请相关专家讲授专题课程等方式,全面深入领会华润管理体系和文化;另一方面,按一定权重将重点工作促进经营的实效考评纳入基层党组织的年度考核,促进基层党组织在业务攻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精益改善和终端挖掘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司攻坚克难、提质增效增添新动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展望

夯实基础 蓄势谋篇

2020 年公司发展关键词为“蓄势、谋篇”。经过积极地融入华润体系、融合子公司激发协同效应等转型升级后,董事会将在夯实现有业务优势和管理基础上,引导公司战略创新、组织创新、业务创新、价值创新,谋划推动公司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征途迈出坚实步伐。

（一）增强战略引领力，提高组织战斗力。董事会将结合华润先

进的战略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 6S 管理制度、规范 6S 管理流程，引导各部门结合华润集团、华润医药的规划安排，开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同时，积极引入对标管理，在对标中发现过往不足，从对标中探索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将通过最新的组织架构，一方面推进“小总部、大业务”的管控模式，强化各业务模块及职能部门协同作战能力，落实战略实施举措；另一方面，启动人才管理“百人计划”，加强年轻潜质人才培养，建设年轻人才梯队，激发组织创新源动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领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内生外延双轮驱动，产销研协同发展。董事会将聚焦业务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强业务合作和资本运作，高效利用账面资金，挖掘业务发展新机遇；将智能制造与精益制造升级相结合，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科技、生态、经济的和谐统一；重视创新研发投入，强调研发成果转化；同时充分利用桑海制药、济生制药闲置批文，做强做大特色单品，夯实产业整合成果，为业务创新发展谋篇布局。

（三）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保障投资者权益。面对信息披露监管持续从严和投资者保护制度不断完善的资本市场，董事会将继续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规范的公司治理为核心，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和子公司管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一方面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传达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深入强化子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建设，树立真实、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披露意识，保证重大信息的流畅传递，共同促进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效率；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实现从华润文化导入到华润文化融合的转变，强化 6S 管理、5C 管理、EHSQ 管理、卓越运营管理等管理体系的理解与落实，充分发挥文化与制度的协同、管理与业务的协同，以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体系守护和塑造价值，保障投资者权益。

2020 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也是梳理“十四五”规划之年；是公司明晰战略、融合转型走进发展新阶段的启程之

年。公司董事会将厚实底蕴、提质创新，坚定战略引领新方向，内生外延双轮驱动新势能，激发产业协同新活力，为股东创造新价值。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如下：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有效监督。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余绮女士、监事刘耀明先生；职工监事 1 名为刘立新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 16 项议案形成了决议。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调整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依法履责、勤勉尽职，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

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 1.47 亿元；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股本相应从 4.2 亿股增加至 5.25 亿股。该次现金分红金额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6%。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加 2 家合并企业：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以 16,363 万元、21,308 万元向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海制药”）、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制药”）增资，增资后分别取得桑海制药、济生制药 51% 的股权。自 2019 年 2 月起，公司将桑海制药、济生制药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6 家，其中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江西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江中本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本草”）；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济生制药和桑海制药。

其中，江中本草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鉴于江中药业一直未实际投入江中本草的注册资金，罗亭提取基地建成投产后，江中本草也一直未有实际业务。考虑到目前江中本草的实际情况，为理顺江中药业产权关系，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故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9 年医改进入攻坚阶段，各项落地性政策文件频发，在提供政策红利的同时，也使医药产业面临医改深化、转型调整等内外部压力和挑战。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融合

发展为主题，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融合发展的各项任务相结合，以基础管理提升等年度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品牌和渠道为着力点，强化品牌宣传，加强终端合作，通过连锁打造、终端媒介化等系列举措，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各项经营业绩指标稳中有升。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18 万元，增幅为 3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5 万元，降幅 1.41%。

2019 年末总资产 475,9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4,222 万元，增幅为 24.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06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0,733 万元，增幅为 9.45%。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49,404,442.61	1,755,229,022.31	39.55	1,746,642,5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96,527.40	470,248,224.88	-1.41	417,796,5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607,210.22	456,151,765.06	-5.16	420,581,1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77,784.05	486,245,960.63	31.86	172,994,319.7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0,628,579.69	3,253,296,386.76	9.45	2,915,203,145.54
总资产	4,759,193,757.25	3,816,971,960.48	24.69	3,364,102,129.40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项目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7.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2 亿元，增幅 24.69%。其中：流动资产 3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0 亿元，增幅 33.48%；非流动资产 16.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 亿元，增幅 11.44%。

资产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金额	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407	0	65,407	不适用	注 1
应收账款	20,778	413	20,365	4,932.60%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3,891	0	3,891	不适用	注 3
其他应收款	1,870	694	1,176	169.57%	注 4
存货	24,250	17,185	7,065	41.12%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5,664	10,223	-4,559	-44.60%	注 6
债权投资	1,048	0	1,048	不适用	注 7
在建工程	0	2,043	-2,043	-100.00%	注 8
商誉	1,478	0	1,478	不适用	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3	2,600	1,103	42.42%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	3,319	-2,960	-89.17%	注 11
资产总额	475,919	381,697	94,222	24.69%	

1、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65,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20,77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65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及赊销业务增长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为 3,8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1,87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6 万元，增幅 169.57%，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5、存货年末余额 24,2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065 万元，增幅 41.12%，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5,66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559 万元，

降幅 44.60%，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回对外委托贷款所致。

7、债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1,048 万元，系公司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外委托贷款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8、在建工程年末无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0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9、商誉年末余额 1,4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的商誉。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为 3,7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3 万元，增幅 42.42%，主要系公司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提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35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960 万元，降幅 89.17%，主要原因是：（1）因艺术品持有目的变更，将其调整至固定资产；（2）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外委托贷款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二）负债项目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8.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 亿元，增幅 48.14%。其中：流动负债 7.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5 亿元，增幅 65.06%；非流动负债 0.8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0.24 亿元，降幅 21.74%。

负债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金额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	5,631	11,955	-6,324	-52.90%	注 1
预收账款	0	10,102	-10,102	-100.00%	注 2
合同负债	11,199	0	11,199	不适用	注 3
应付职工薪酬	11,604	6,274	5,330	84.95%	注 4
其它应付款	40,002	5,645	29,670	608.59%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2,000	-2,000	-100.00%	注 6
其他流动负债	0	764	-764	-100.00%	注 7
长期应付款	0	5,000	-5,000	-100.00%	注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4	0	2,784	不适用	注 9
负债总额	83,484	56,353	27,131	48.14%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5,63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324 万元，降幅 52.90%，主要系：(1) 公司本年应付设备工程款同比减少；(2) 本年将应付设备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预收账款年末无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102 万元，系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3、合同负债年末余额 11,199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1,60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330 万元，增幅 84.95%，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5,31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670 万元，增幅 525.55%，(1)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2) 本期将应付设备工程款以及预提的应结未结费用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无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000 万元，系公司本年归还无息项目扶持资金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无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预提应结未结费用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8、长期应付款年末无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000 万元，系公司本年提前归还无息项目扶持资金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2,7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项目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39.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1 亿元，增幅 2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7 亿元，增幅 9.45%。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7.54%（上年末：14.76%）。流动比率为 4.09（上年末：5.06）；速动比率为 3.76（上年末：4.68）。

四、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9 亿元，同比增长 39.55%；

实现利润总额 5.66 亿元，同比增长 3.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4 亿元，同比下降 1.41%，每股收益 0.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3%，比去年同期的 15.25%减少 1.62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金额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244,940	175,523	69,417	39.55%	注 1
营业成本	81,675	57,137	24,538	42.95%	
税金及附加	4,787	4,003	784	19.59%	
销售费用	86,885	50,300	36,585	72.73%	注 2
管理费用	16,677	9,544	7,133	74.75%	
研发费用	4,751	2,962	1,789	60.39%	
财务费用	-1,666	-1,016	-650	-63.99%	
其他收益	2,048	641	1,407	219.68%	注 3
投资收益	881	1,838	-957	-52.06%	注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9	0	1,359	不适用	注 5
信用减值损失	1,001	0	1,001	不适用	注 6
资产处置收益	-98	42	-140	-331.85%	注 7
营业外收入	316	295	21	7.19%	
营业外支出	477	317	160	50.48%	注 8
利润总额	56,600	54,794	1,806	3.30%	
净利润	47,944	47,023	921	1.96%	注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360	47,025	-665	-1.41%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0.02	-2.22%	
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5.25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 亿元，增幅 39.55%，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8.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 亿元，增幅 42.95%，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为 10.66 亿元，较上年同期 6.18 亿元增长 4.49 亿元，增幅 72.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8.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 亿元，增

幅 72.7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 28.66% 增长为 35.47%，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公司原有业务的广告宣传费用和促销推广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1.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1 亿元，增幅 74.7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 5.44% 增长为 6.81%，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4,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9 万元，增幅 60.39%，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1,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0 万元，降幅 63.99%，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2,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7 万元，增幅 219.6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7 万元，降幅 52.06%，主要系公司本期联营企业亏损以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59 万元，系公司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1,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收回，转回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 万元，降幅 331.85%，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本期发生额为 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 万元，增幅 50.48%，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4.7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4 亿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21 万元，增幅 1.96%。

五、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59	192,678	78,281	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41	144,054	62,787	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8	48,624	15,494	3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27	7,343	218,684	297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75	13,492	263,683	19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8	-6,148	-45,000	净流出增加 45,00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0	13,500	8,200	6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	-13,500	-8,200	净流出增加 8,200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0	28,976	-37,706	-13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元/股)	1.22	0.93	0.29	31.18%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 4.86 亿元增长 1.55 亿元，增幅 31.86%，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到现款比例较上年增长，以及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上年缩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11 亿元，较上年同期-0.61 亿元净流出增加 4.5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17 亿元，较上年同期-1.35 亿元净流出增加 8,200 万元，系公司本期归还无息项目扶持资金 7,000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同比增加 1,200 万元所致。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如下：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还另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参阅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进行查阅。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596,527.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44,351.29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182,409,430.23 元，减去执行新准则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9,264,334.47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47,000,000 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5,000,000 元，2019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9,597,271.87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5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50 万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3,000 万股。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97%。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含 4 项内容，即：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2、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及服务；3、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江中集团”、“江中”、“JZJT”等商标；4、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

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一) 2019 年年初预计及全年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经审议的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357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896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313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500	13,631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7,973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3,500	2,467
	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	150	80
	小计	32,350	27,717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权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2.3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	3.5
	小计	15	5.8
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	71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	17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	18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116	106
	小计	223	212
从关联方 购买产品/ 服务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20	18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1700	787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	69
	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71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57
	小计	1,785	1,002
	合计	34,373	28,936.8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357.00	0.56	注3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5	232	1,896.00	0.78	注3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700	0.29	1	313.00	0.13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200	5.82	1,309	13,631.00	5.60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	9,000	3.69	794	7,973.00	3.27	

	子公司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3,000	1.23	331	2,467.00	1.01	
	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	100	0.04	0	80.00	0.03	
	小计	32,000	13.12	2,667	27,717	11.38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不适用	0	2.3	不适用	注 3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不适用	0	3.5	不适用	注 3
	小计	10		0	5.8		
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	不适用	6	71	不适用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不适用	0	17	不适用	注 3
	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	不适用	3	18	不适用	注 3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106	不适用	8	106	不适用	
	小计	212		17	212		
从关联方购买产品	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30	0.06	1	18	0.03	
	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800	1.48	57	787	1.46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69	0.13	
	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60	0.67	0	71	0.13	注 4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60	0.11	0	57	0.10	注 5
	小计	1,250	2.32	58	1,002	1.85	

合计	33,472		2,742	28,936.80		
----	--------	--	-------	-----------	--	--

注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 2020 年 2 月 29 日。

注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销售金额”取 2019 年医药工业收入。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采购金额”取 2019 年采购总额。

注 3、因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舟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其业务由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医药”）承接，故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小舟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及“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交易为 0，与昌润医药的上述三项交易增加。

注 4、2019 年，公司与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智慧”）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由润联智慧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科技 IT 产品及服务。由于润联智慧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相应增加与其发生的交易。

注 5、2019 年，公司与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棉花”）惠州分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向公司提供教学、会议及培训服务。由于木棉花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相应增加与其发生的交易。

注 6、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食疗”）、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江中食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商”）；江中医投控股子公司包含兰州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城”）、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 80 余家公司；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含江西国营桑海印刷厂、江西华祺医药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国营桑海建筑工程公司；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指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含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中”）

华润江中原名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2 月，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51% 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江中集

团控股股东。完成变更后，江中集团更名为“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江中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 12,451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主要从事中药材采购；中成药的生产（不涉及国家保密配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 月 22 日，华润医药控股取得江中集团 51% 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润江中注册资本由 12,451 万元增加至 25,410.2041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商业，未经审计），华润江中总资产 761,519 万元，净资产 533,77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462 万元，净利润 56,01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江中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03%。

2、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舟公司”）

小舟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徐永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江中药谷，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营销，主要代理销售处方药产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小舟公司总资产 1,677 万元，净资产 1,5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5 万元，净利润 -238 万元。

目前，小舟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业务已由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小舟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医药”）

昌润医药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江中医投全额出资控股，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江中药谷。经营范围是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第一类国内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耗材的销售。

昌润医药承接小舟公司业务，于 2019 年 6 月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昌润医药总资产 2,313 万元，净资产 4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99 万元，净利润-539 万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昌润医药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4、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医投”）

江中医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江中药谷，主要从事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国际国内贸易。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中医投总资产 58,562 万元，净资产 29,4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99 万元，净利润-1,98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中医投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5、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中食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薛宇宁，注册资本 104,78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朝阳大道以东、立业路（火炬三路）以北高新区朝阳大道 188 号。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饮料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中食疗总资产 103,970 万元，净资产-35,3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30 万元，净

利润-5,20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6、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

华润医药商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穆宏，注册资本 519,170.34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 A 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华润医药商业总资产 10,330,005.67 万元，净资产 1,632,106.0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64,032.73 万元，净利润 152,737.5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医药商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7、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海集团”）

桑海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张京生，注册资本为 4,755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郊新祺周。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建材加工、销售；食品、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生产、销售；包装印刷；农副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桑海集团总资产 152,802 万元，净资产-20,5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297 万元，净利润 66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99，股票简称华润三九。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邱华伟，注册资本 97,89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经营范围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润三九总资产 2,010,353 万元，净资产 1,288,1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0,192 万元，净利润 213,90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润三九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9、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智慧”）

润联智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董坤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2 号楼 2201。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

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润联智慧总资产 110,642 万元, 净资产 94,0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285 万元, 净利润 8,59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润联智慧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10、木棉花酒店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木棉花”)

木棉花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余晓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是经营酒店, 包括客房、中餐、健身健美、配套商场、商务中心 (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木棉花总资产 7,448 万元, 净资产 4,9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4 万元, 净利润 4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木棉花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 公司与昌润医药、江中食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书》, 向昌润医药销售的品种主要为公司处方药品种, 包括 “博洛克”、“痔康片” 等; 向江中食疗控股子公司杭州电商在线上销售公司的各类滋补营养品及保健食品等。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分别参照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电商领域等行业行规制定, 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中医投控股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江中产品经销商协议》，向其销售本公司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为全国统一的出厂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海制药”）、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制药”）向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华祺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4) 桑海制药与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总经销三方协议书》，就产品“肾宝合剂”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

2、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主要许可关联方使用“江中”、“JZJT”等在内的系列商标，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参照行业标准，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3、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各公司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南昌市写字楼租赁价格水平。

4、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及服务

(1) 公司与江中食疗签订购销协议，从该公司采购产品。

(2) 桑海制药、济生制药从桑海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营桑海印刷厂采购纸箱、说明书等。

(3) 公司从润联智慧控股子公司购买科技 IT 产品及服务。

(4) 木棉花向公司提供教学、会议及培训服务。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如下：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受到两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杨景璐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7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小冬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军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营范围需增加“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同时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用语，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原料药（蚓激酶）、糖浆剂、片剂（A线、B线、D线、E线、F线、G线）、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提交如下：

为合理利用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进行理财投资，其中中期（1-3 年）的理财项目不高于总额度的 10%（即 1.7 亿元），剩余额度用于短期（1 年内）理财项目。实施主体为江中药业（12.8 亿元）、桑海制药（1.8 亿元）、济生制药（2.4 亿元），随着资金归集，资金分布发生变化，将在总额度内动态调整额度。理财方式为投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该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产品品种

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不包括股票、期货、期权、外汇等金融衍生产品。

（二）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其中中期（1-3 年）的理财项目不高于总额度 10%（即 1.7 亿元），剩余额度用于短期（1 年内）理财项目。在规定期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投资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报请财务负责人批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风险，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仅限于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919.38	469,159.35
负债总额	83,483.71	63,297.32
资产净额	392,435.67	405,862.03
净利润	47,943.65	13,426.3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4,117.78	15,552.2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目前公司没有有息负债，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理财产生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因工作调整，刘殿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邢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邢健，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华润网络控股助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现任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

议案十一：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因工作调整，余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殿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刘殿志，男，1961 年出生，曾任上饶一村制药厂厂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董事、法务总监、副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决策并提出相关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洪连进，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汇丰商学院特约讲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外聘讲师；现任品牌战略定位独立咨询专家、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客座教授。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志刚，男，1973 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现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教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律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第二届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法治江西智库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素华，女，汉族，1975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江西省注协后续教育委员，江西省评协理事、专业技术委员，江西省注册会计

师行业第一届领军人才，江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专家委员，江西省财政厅 PPP 项目专家，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历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中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我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19年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在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通报。日常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要约收购、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我们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品等、互利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年初《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年中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交易定价和交易方符合市场原则，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3.5元，现金分红合计1.47亿元（年度分红总额超过近80%的上市公司），同时每10股送股2.5股，股本相应从4.2亿股增加至5.25亿股。根据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桑海制药、济生制药51%股权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经充分研究公司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盈利水平，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要约收购事项的情况

经查阅《要约收购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

（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针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初，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日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过客观独立的评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中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

四、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各项权利，利用自身专长和经验，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19年对我们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